

監察院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陳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李俊俔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陳盛能、楊華興、劉佳慧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昀、林明輝、林惠美、邱瑞枝、施貞仰、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邱秀蘭代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李俊俛報告。(詳見書面院務報告)

檢討情形：主席首就本院監察法等法案送立法院後續發展，請副院長召集本院法規委員會幕僚人員等賡續研議，嗣經副院長表示允宜留待立法院各黨黨鞭及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名單出爐後再行召開辦理；秘書長建議邀請更多委員加入俾以凝聚共識。接續委員趙永清就監察院存廢爭議認應積極對外說明及因應，並表達協助監察法及陽光法案等相關修法之意願等意見；嗣經主席表示監察院存廢之議題涉及憲政體制，修憲權限在於立法院，允應尊重民意及立法院等予以回應。委員陳景峻首就秘書長所作院務報告予以肯認，另基於尊重地方自治，地方巡察時仍應拜訪地方首長及議長，以及陽光四法相關精進作為等意見表達。委員葉宜津就調查報告公布後行政機關如何改善始為重點，本院可於院際溝通適時表達本院意見等建議。委員鴻義章再就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等草案是否續送立法院等意見分享；嗣主席表示目前立法院適逢新舊交替，請本院賡續與該院保持溝通等意見。

決定：(一)本院 112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主席與委員趙永清、委員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及委員鴻義章等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

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王麗珍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蕭自佑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林郁容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委員林郁容另表達與外界溝通允應分門別類多元進行，充分展示對外話語權，呈現本院存在之意義等心得；嗣經主席表示本院委員所作之努力，其宣傳方式應非僅止於傳統新聞稿、記者會，宜思考如何順應時勢運用科技加以多元化，請秘書長與幕僚同仁研議等意見。

決定：(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主席與委員林郁容等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振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委員王幼玲就報告中所提委員會會議決議記載方式過簡有失揭露之虞係應為各委員會均面臨之情，建議允應共同研議等意見表達；嗣經秘書長說明日後將召集相關主管單位研議改善。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王幼玲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范巽綠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賴鼎銘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張菊芳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崇義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檢討情形：委員田秋堃就日前選舉期間廢除死刑議題各界多有爭議及國際友人對臺灣廢死議題之關心，認廢死議題雖困難，然仍有逐步推動促成之契機；嗣經主席表示該議題經常淪為選舉打擊之工具，係為高難度之工作，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設有工作小組予以推動，惟須逐步與社會對話及尚有努力之空間等意見。

決定：(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主席及委員田秋堃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審計部 112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 會：下午 3 時 36 分

主 席： 陳菊